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曾孟嫻

電話：(04)7531847

傳真：(04)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386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38678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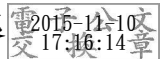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4年11月10日以臺教社(三)字第1040148124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4014812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社會教育法第9條訂定，惟該法業於104年5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2241號令廢止，該辦法失其附麗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廢止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04/11/11



1040004541

有附件